

个人计算机及打印机设备维护协议

甲方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证件类型及编码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证件类型及编码：_____

甲方与乙方经协商订立本维护协议，维护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前言

1. 维护对象设备：一般个人计算机及打印机。
2. 设备设置场所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3. 每月维护费为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整。（内含_____%营业税）。
4. 设备维护期间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第二条 维护之委托

甲方为保持第三条所示设备能正常作业，将维护工作委托乙方，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。

第三条 维护设备

依据第二条，乙方所维护之设备范围，为甲方_____之机器（含陆续新购部份）。目前个人计算机数量约_____台，打印机_____台。（至_____年_____月底止）。

第四条 维护范围

依本协议第二条，乙方对设备之维护作业范围，内容如下：

1. 甲乙双方签订合约后，乙方同意于甲方上班时间内，至少派遣一名维修工程师（须经甲方认可），提供维修服务。

2. 协议内所列标的物，一旦发生故障，乙方同意依据甲方通知，由派驻工程师实时至故障标的处进行维修或更换，以使标的物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。

第五条 维修作业时间

设备之维修时间：（以甲方上班时间为原则）

1. 星期一至星期五为上午_____时至下午_____时；星期六为上午_____时至_____时；但星期日及国定假日不实施。

第六条 维护费

1. 机器的维护费用，总计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/月，并包含营业税金（以政府决定的营业税，附加税，印花税等同额的算法）。

2. 费用计价方式：如需更换零件或送修需先报价经甲方同意后始得进行后续维修动作，部份零件必要时由甲方提供。

第七条 费用之支付

乙方于每月月初，将当月份之维护费用制成统一发票送交甲方，甲方应于当月之月底以前，将统一发票之金额支付乙方。

第八条 罚则

于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乙方如有下列行为发生，甲方得由维护费用内扣除部分费用。

1. 乙方派驻人员未能于甲方上班时间内提供维修服务时，每延误 1 小时即扣款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，一天则扣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。

2. 甲方硬件故障，乙方得于一天内解决，否则每延迟一天罚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。

3. 每月罚款若累计超过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。

第九条 零件更换后所有权

维护修理时，所更换之不良零件之所有权，归属于甲方。

第十条 设备之迁移

甲方之设备欲迁移安装场所时，由乙方负责办理迁移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续约

于协议届满时，乙方得在不超过该年度维护协议价格前提下与甲方议价续约。

第十二条 解约

甲方有权于协议有效期内，随时对设备之部份或全部解约，唯须于____日前以书面通知乙方。

第十三条 维护期间

本协议有效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
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第十四条 协议

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者或协议内容发生疑义时，得经甲、乙双方协议后决定。

第十五条 本协议书作成正、副本各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由甲方保留。

第十六条 因本协议书所生之诉讼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由_____法院为
第一审管辖法院。

甲方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代理人：_____

代理人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

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